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—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—

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。

三、對象與名額—

1. 就讀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升八年級之在籍學生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甄選田徑(男、女生合計)6 名，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甄選資格—

109 學年度就讀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，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—

1. 截止日期：
(1) 田徑項目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：00 止。
2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 01：30～04：30。
3. 報名地點：化仁國中學務處（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）。
4. 洽詢電話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（03-854-3471 轉 134）。

六、報名文件—

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。
(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>)。
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或二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七、報名方式—(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)

1. 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2. 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。

八、甄試日期—

1. 田徑項目：11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1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—

1. 基本體能測驗（上午 09：10～09：30）：60 公尺衝刺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。
2. 專長分類測驗（下午 09：30～10：00）。
(1) 田徑：100 公尺、手(壘)球擲遠。
3. 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，參加田徑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釘鞋。

十、錄取方式—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—

1. 田徑項目：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00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—

1. 田徑項目：以書面方式於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04：00前提出申請。
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。

十三、報到

1. 田徑項目：正取者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：30～下午04：30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。
2. 備取者等候通知。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入學甄選

報名表及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 出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：男 女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

報考項目：田徑 身心障礙生：是否 障別：_____ (必填)

畢業學校：_____國小(必填) 教練(師長)電話：_____

最佳成績：_____比賽 第____名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電話：_____ (必填)

通訊地址：_____ (必填)

戶籍地址：_____ (必填)

(必貼)

相 片

填貼處

測驗項目

1. 基本體能測驗 上午 09：10～09：30	
(1)60 公尺衝刺	(2)立定跳遠
2. 專長分類測驗 上午 09：30～10：00	
田徑項目	
100 公尺	
手(壘)球擲遠	

志願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

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_____ 學生簽章：_____

驗證 (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)

成績證明：有無 推薦函：有無 身分核對：通過未通過